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张延辉先生个人履历的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张延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延辉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_____

年 月 日